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2號

原告 伊金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飛翔精密機械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8,57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；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資遣費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,14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